

证券代码：603235

证券简称：天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#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回购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：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，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
-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：2024 年 2 月 1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35,400 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309%，回购的最高价格为 20.87 元/股，最低价格为 20.17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,767,019.0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### 一、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

2024 年 1 月 22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6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高于人民币 12,000 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3.00 元/股，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即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和 2024 年 1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

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和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## 二、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，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暨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24年1月31日，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

2024年2月1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35,400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309%，回购的最高价格为20.87元/股，最低价格为20.17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,767,019.0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日